法規名稱: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110 年 07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2676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2、6、8 條條文

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145016435號公告第2條第3款、第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4條第1款、第3款、第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6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條第1項、第2項所列屬「教育部」之權責事項,自114年9月9日起改由「運動部」管轄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依本辦法培養之優秀運動選手,為將代表我國參加下列國際運動賽會之運 動選手:

- 一、綜合運動賽會:
- (一) 奧林匹克運動會(以下簡稱奧運)。
- (二)亞洲運動會(以下簡稱亞運)。
- (三)世界大學運動會(以下簡稱世大運)。
- 二、奧運、亞運競賽種類之正式單項運動錦標(盃)賽:
- (一)世界正式錦標賽。
- (二)亞洲正式錦標賽。
- (三)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。

三、其他經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認可之重要國際運動賽會。

第 3 條

本部應訂定各級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計畫,其內容包括重點發展運動種類、 教練遴選、培訓對象及培訓基準。

特定體育團體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、各級學校或本部委託之體育團體(以下簡稱培訓單位)應依前項培養計畫,擬訂優秀運動選手培訓計

書,報本部核定後實施。

依前項培訓計畫所培訓之優秀運動選手為役齡男子,且經薦送出國培訓,如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,由培訓單位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戶籍資料、培訓計畫、本部核定函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,送本部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延期返國。

第 4 條

本辦法所定優秀運動選手,分級如下:

- 一、第一級(國家代表隊選手):由本部、特定體育團體或本部委託之體 育團體遴選,代表國家參賽之選手。
- 二、第二級(國家儲備選手):由特定體育團體或或大專校院遴選,代表 國家參賽之儲備選手。
- 三、第三級(具潛力選手):由特定體育團體或本部委託之體育團體遴選 ,從事運動專項訓練之具潛力選手。
- 四、第四級(基層運動選手):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遴選,從事運動基礎訓練之選手。

第 5 條

各級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,除第一級選手參加第二條第一款綜合運動賽會,由本部編列經費辦理外,其餘各級選手,由本部補助各培訓單位辦理之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優秀運動選手培養體系,除由本部依前項規定補助外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編列一定比率經費共同辦理。

前項一定比率,由本部定之。

第6條

本部為培養第一級優秀運動選手,應組成專案小組,遴選具有參加奧運、 亞運或世大運潛力之優秀運動選手,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調訓,並實施專 案培訓;其培訓方式,包括赴國內、外訓練或合併就學及訓練。

前項專案培訓選手,具大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分者,各校就其培 訓期間之課程修習,依下列規定辦理:

一、大專校院:依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及其就讀學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

二、高級中等學校: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一項專案培訓所需經費,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7條

前條第一項專案小組,由下列人員組成;其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:

- 一、具運動專業之學者專家。
- 二、體育團體代表。
- 三、相關機關(構)代表。

四、其他社會公正人士。

第 8 條

第六條第一項具有參加奧運、亞運或世大運潛力之優秀運動選手,應由專案小組經運動科學專業評估,並得參酌最近二年內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正式賽會成績遴選之。

第 9 條

本部應與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獲專案培訓之優秀運動選手訂定契約;其內 容應包括選手資料、專案培訓起訖期間、培訓經費、應履行之義務、違反 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

本部應輔導培訓單位依第三條第二項培訓計畫,就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 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訓,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之;其內容應包括培訓與參賽期 程、培訓經費、權利義務、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